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告知函，获悉云锡集团已将其质押于红河春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河春雨”）的1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锡集团	控股股东	130,000,000	23.96%	7.90%	2021年11月19日	2023年3月30日	红河春雨
合计	-	130,000,000	23.96%	7.90%	-	-	-

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云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限售、冻结或标记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锡业股份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